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9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振興即宏鼎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振農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區育銓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宇軒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勇結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興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張運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